

輔仁大學物理學系鄭福田先生獎學金施行辦法

105.12.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善用「鄭福田文教基金會」之持續捐贈，以鼓勵成績優秀畢業生留校深造，提昇本系競爭力為宗旨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物理學系鄭福田先生獎學金施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，做為獎學金發放及基金管理之依據。
 - 二、本獎學金於輔仁大學開設專戶代為管理。
 - 三、核獎對象：本系學士班畢業學生，經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繼續就讀本系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以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前四名者。
 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二萬五千元，發給兩個學期。第二學期繼續領取條件為在學，前一學期必修科目成績無不及格。
 - 五、凡符合條件者本系將自動擇優頒發本獎學金。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一月核發；第二學期於每年五月核發。
 - 六、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；當學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，取消其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，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，經系務會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